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改制及集体企业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前身科力有限由集体企业科力实业整体改制设立，改制及历史沿革中存在程序瑕疵情形，且涉及外籍人士投资公司的情形。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逐项列示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应说明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法律依据、瑕疵情形、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列示情况，逐项核查分析上述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依据，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对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合法规范性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多次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客户进行赔偿，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等相关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公司设有欧亚地质化学、加拿大科力等境外子公司，公司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相关权证。请公司：（1）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补充说明公司多次受到处罚和产品质量赔偿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设和报告期内执行情况；（2）2020年公司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向客户中油-阿克纠宾公司支付赔偿款5,023.04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涉及合同金额、违约条款及责任、违约事项及发生原因、赔偿金额及依据、对公司业务及客户影响情况、赔偿是否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后续整改规范措施等；（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相关资质续期情况；（4）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公司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证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下列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结论：（1）结合公司安全生产

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核查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违规行为；(2) 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其他因生产质量导致纠纷、赔偿的事件；(3) 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的各项业务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4) 结合境外律师的意见，核查分析子公司设立和经营的合规性；(5) 结合公司未取得相关权证房屋建筑的面积、用途等方面分析公司的合法规范性，并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3. 关于共同投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与公司监事谢春共同投资了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1) 补充说明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2) 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1) 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对共同投资公司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核查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共同投资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4. 关于合作研发与技术。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赵波、侯国新、连贵宾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人员均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研究所任职或担任重要职位，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1）说明上述人员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竞业限制，公司已取得或使用的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补充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结合受托方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研发实力，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合作研发的真实性。

5. 关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情形，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72%、88.19%和88.83%。请公司：（1）结合在手订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来自主要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补充说明公司中标结果的有效期及中石油及其下属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结合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公司后续

在当地及国内外发展规划及可能性；(3) 补充说明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相应的订单获取途径、合作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年限等，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4) 对比相同或类似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及结算方式、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1-10月、2020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762.55万元、31,841.59万元和37,139.91万元，其中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在50%以上，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和加拿大。请公司：(1) 按产品类别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及2021年1-10月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最近一期设备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原因、储备项目情况等；(2) 补充说明原油市场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原油价格剧烈波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补充说明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量计量模式及确认方式、一般确认周期等，说明技术服务收入是按照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 比较说明技术服务收入与研究开发服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客户类型、销售渠道及流程等方面差异；(5)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与披露；

(6) 补充说明公司维修质保条款，结合质保金的账龄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质保期区间以及对不同类型客户质保期的差异情况；说明质保金增减变动情况，分析质保金变动与当期收入金额是否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发生原因，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披露相应处理流程及会计核算情况，具体说明退回产品的后续处理方式；(7)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1) 补充披露汽车费用、劳务费、业务宣传费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最近一期销售费用劳务费大幅减少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宣传费列支管理费用的原因；(2) 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结构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 披露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领用原材料的主要构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8. 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的逾期比例，如逾期比例较高，请说明原因，结合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2）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及相应的追偿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3）公司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大，但数量较多，补充说明核销的原因，核销的客户数量较多的原因；（4）补充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无法承兑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存货。2021年10月、2020年、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660.06万元、5,569.62万元、5,052.36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项目、进度，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存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及谨慎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1）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石油大厦物业、购置

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科目、金额、具体用途、折旧年限等；(2)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在建工程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后续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重复的%。请主办券商协助公司：(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梳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部分，按类别披露各类业务与服务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主要技术、竞争优劣势；(2)删减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公司业务经营无直接相关性的业务资质、宏观行业分析等内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